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.04.14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。
- 三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辦理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、教學，落實防治宣導工作，建立機制，編列經費預算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四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工作或學習環境，尊重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，不得因其之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工作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，並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對於因懷孕、分娩及哺育幼兒之學生，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，以維護其受教權。
- 七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並鼓勵教師從事性別教育有關之研究、教學或實務工作。
- 八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，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九、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。
- 十、本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、維護。
- 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- 十二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